

企业网银-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操作手册

(此资料为参考性资料，最终以外部法规和行内规定为准)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企业的加入、变更、退出	3
1.1 概述	3
1.2 签约	3
1.3 备案信息变更	6
1.4 签约终止	7
第二章 电子商业汇票的签发和流转	8
2.1 电票的签发	8
2.1.1 出票信息登记	8
2.1.2 提示承兑	11
2.1.3 提示收票	13
2.1.4 撤票	15
2.2 保证	17
2.3 质押及质押解除	20
2.3.1 质押申请	20
2.3.2 质押解除	22
2.4 转让背书	26
2.4.1 转让背书申请	26
2.4.2 转让背书签收	29
2.5 贴现	30
2.6 “不得转让”标记的撤销	34
第三章 票据的到期处理	36
3.1 提示付款	36
3.1.1 提前提示付款	36
3.1.2 到期提示付款	37
3.1.3 期后提示付款	38
3.2 追索	39
3.2.1 追索通知	40
3.2.2 追索同意清偿	43
第四章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47
4.1 电子商业汇票模块的审批流程及授权限额	47
4.2 添加“电票协议管理”权限	47
4.3 电票常用收款人管理	48
4.4 出票失败	49
4.5 票据复核页面	51
4.6 票据锁定/票号为红色	52
4.7 业务失败/对方未收到票据	53
4.8 新票票据状态“已锁定”	53

第一章 企业的加入、变更、退出

1.1 概述

企业应严格遵守票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票据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制度，合法合规取得票据，不得利用票据从事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在上海票据交易所开立的资产和资金账户。

1.2 签约

根据上海票据交易所（以下简称“票交所”）的相关规定，开通票据业务权限前，客户应通过开户机构向票交所备案企业基本信息、属性信息、结算账户等信息。

[业务规则]

1. 企业的备案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与营业执照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相关信息一致。

2. 企业通过我行系统办理票据业务时，票据上记载的信息应当与备案信息保持一致。

[业务规定]

1. 须提供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须在我行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3. 须与我行签署《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及《票据业务承诺函》。

[申请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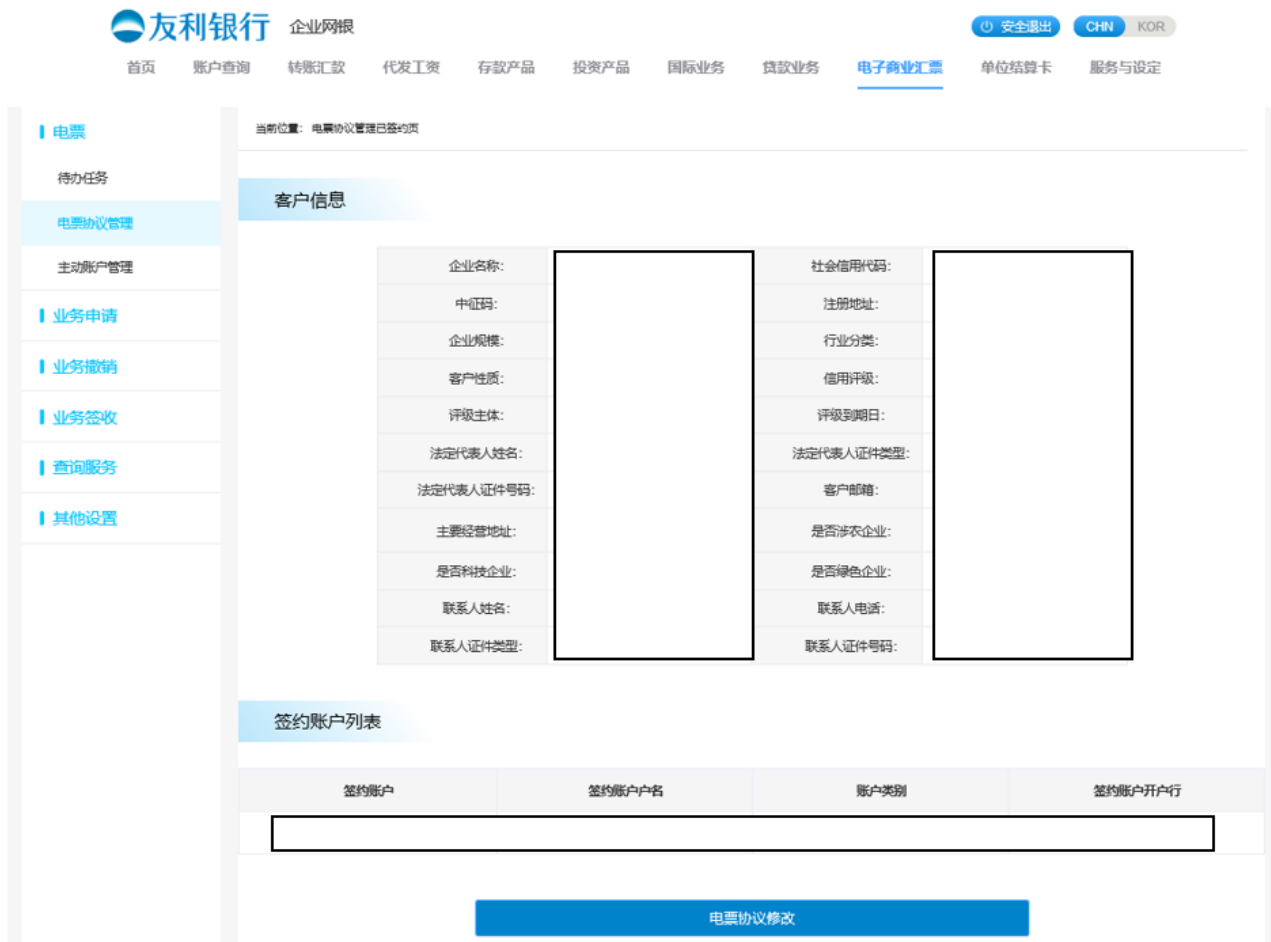
1. 填制《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及《票据业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其公章；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授权他人办理的,需出具授权书,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业务流程]

1. 柜台签约：客户携带上述申请资料前往柜台办理，开通企业网银及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权限。
2. 线上签约：客户需已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及开通网上银行的，才能进行线上签约。客户首次进行企业信息报备时，在进入电子商业汇票模块后，会自动跳出签约界面，并提示“未开通电票系统”。在电票协议管理页面中签订《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及《票据业务承诺函》，并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是否涉农、是否科技企业、是否绿色企业等信息。成功提交信息后，可以联系开户行询问是否报备成功。

注：

1. 企业基本信息中的“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记载的名称一致；结算账户信息中的“账户名称”应当与企业在开户行开立的结算账户名称一致。



2. 票交所向银行反馈处理结果。备案通过的，企业可通过我行企业网银办理票据业务。备案未通过的，可在提示的时间间隔后再次进行备案登记。（若企业已成功提交信息，但重新进入电子商业汇票模块时仍提示“未开通电票系统”，为签约失败，可联系开户行确认结果。）

3. 当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更新或错误时，应在更新或更正后再次进行备案登记。

1.3 备案信息变更

当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维护相应的备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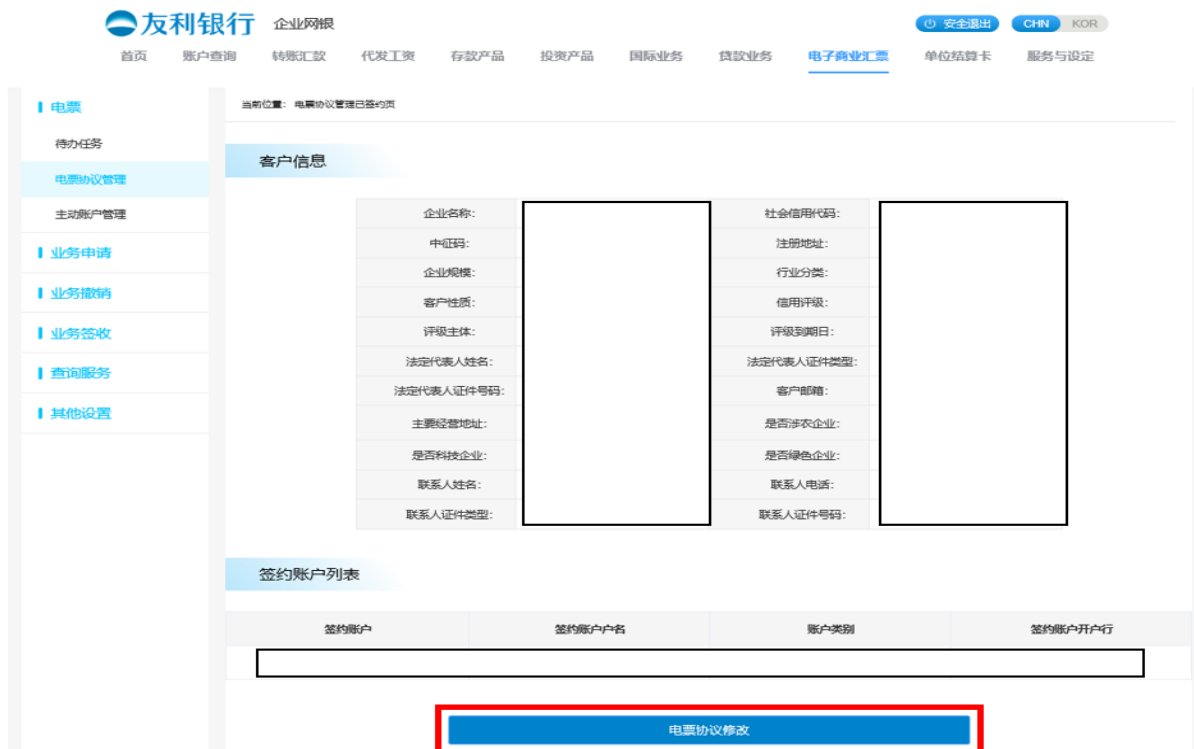
[业务规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结算账户账号、开户行行号不可修改。如需删除已备案的结算账户信息，需确保以该结算账户信息办理的承兑、持票（含已出质且未解除质押）、质押（作为质权人且未解除质押）业务，不应存在尚未结清的票据余额。

[业务流程]

1. 客户申请变更签约账户信息、企业操作员岗位及权限等信息，比照 1.2 签约的材料要求，向开户行提交资料并填制《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变更申请表》。

2. 若只是变更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等信息，可在【企业网银→电子商业汇票→电票→电票协议管理】界面中进行修改。



1.4 签约终止

办理签约终止前，企业客户需核实是否结清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或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的票据。电子商业汇票责任解除前，不得终止原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签约账户，不得办理退出手续。

[业务流程]

1. 客户申请注销电子商业汇票签约账户信息的，需向开户行提交资料、填制《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变更申请表》后在柜台办理业务。

第二章 电子商业汇票的签发和流转

2.1 电票的签发

电票的签发业务包括出票信息登记、提示承兑和提示收票业务流程。

2.1.1 出票信息登记

[业务规则]

1. 出票人根据实际需要，既可以签发固定金额的票据（即不可拆分），也可以签发由若干张标准金额票据组成的票据包（即可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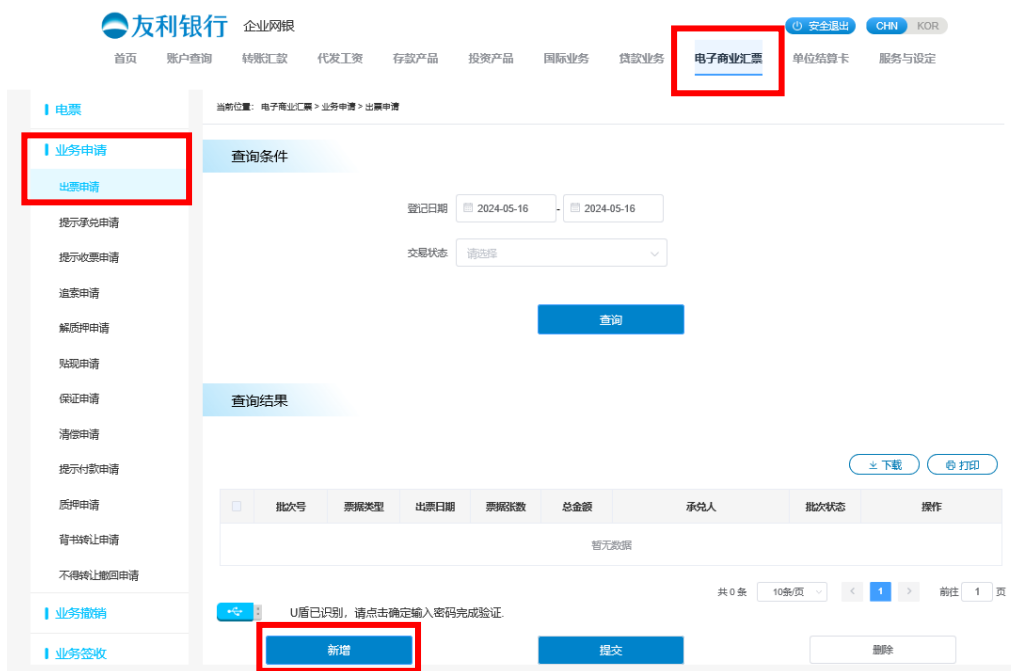
出票人如签发固定金额票据，则票据在后续流转中不可分包；如签发由若干张标准金额票据组成的票据包，持票人在办理票据的背书转让、贴现、保证、质押、存托、追索等业务时，可根据需要将持有的票据包按实际金额分包使用。

2. 出票人可以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标记。记载了“不得转让”标记的电票在交付收款人后不得继续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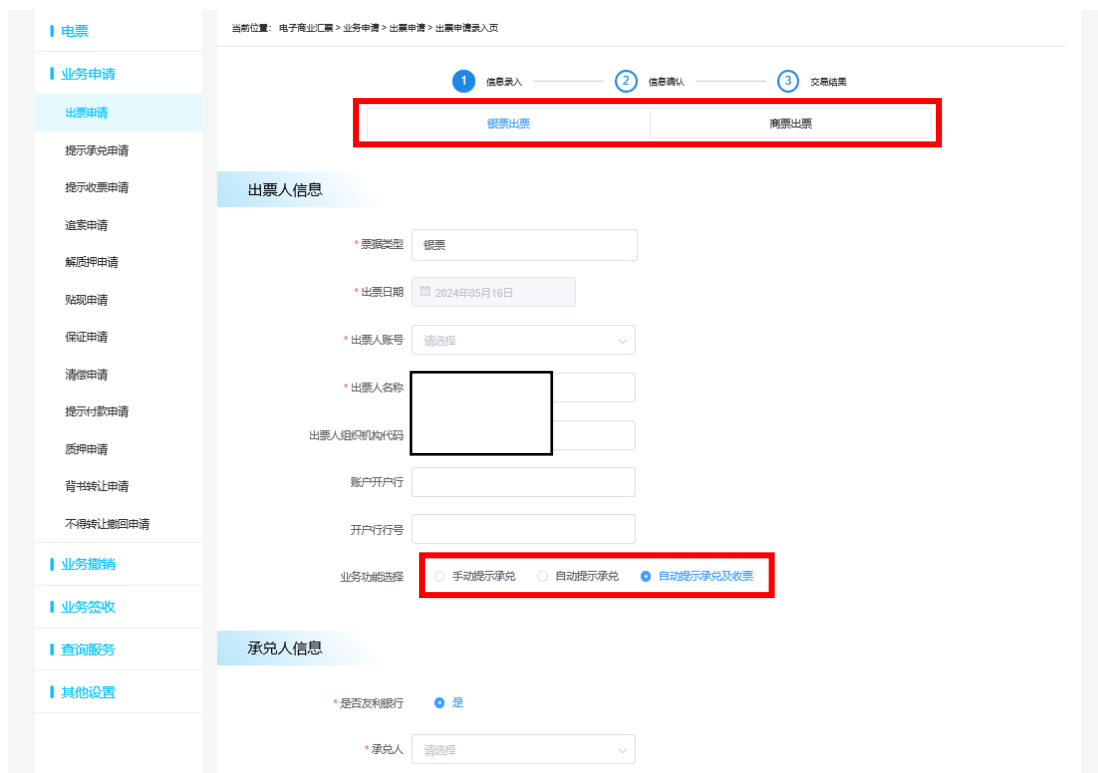
3. 至票据的票面到期日前一日日终，已办理出票信息登记但未发起提示承兑的票据，票交所对票据进行作废处理。

[业务流程]

1. 登录我行企业网银，点击【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申请-出票申请-新增】。



2. 根据需要，选择【银票出票/商票出票】，银票为银行承兑汇票，通过我行系统出银票的，默认由我行承兑；商票为商业承兑汇票，由客户自己承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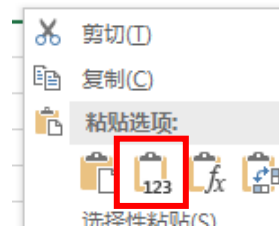


在【出票人账号】处选择账号，该账号会显示在票面上，票据到期时默认从该账号中进行扣款。

【业务功能选择】可选择手动提示承兑、自动提示承兑或自动提示承兑及收票，我行系统默认自动提示承兑及收票。

录入出票日期、票据到期日、票据金额、收款人名称、收款人账号、收款人开户行行号、不得转让标记等票据信息保存后提交申请，经审批人审批。

注：若通过上传文件的方式添加收款人信息，**需注意不要修改模板默认的单元格格式**，否则可能会影响系统读取文件中的信息，导致报错。粘贴信息至模板里时，请点击鼠标右键，选择[只粘贴值]的选项（如右图）。



3. 提交后操作员需提醒审批人进行审批。审批人通过点击企业网银首页的【待复核业务】进入复核页面，请勿点击【电子票据待签收】。

2.1.2 提示承兑

提示承兑是指出票人出示票据，并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的行为。银票由银行作出提示承兑的应答，商票由客户自己作出应答。

2.1.2.1 提示承兑申请

[业务流程]

1. 已完成出票信息登记的票据，可以发起提示承兑。在【业务申请-提示承兑申请】界面中点击【查询】，选中需要发起提示承兑申请的票据后，点击【提示承兑】。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输入 KEY 密码。

当前位置：电子商业汇票 > 业务申请 > 提示承兑申请

查询条件

*企业账号 子票区间 如: 0001,9999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类型

票据(包)号 到期日 -

票据(包)金额(元)

查询

查询结果

[* 下载](#) [@ 打印](#)

<input type="checkbox"/>	票据(包)号	子票区间	是否拆分	票据类型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票据	查看票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659322200001720240517000024658	000000000001-000000123400	可拆分	商票	2024-05-17	2024-08-23		正面 背面

共 1 条 10 条/页 < 1 > 前往 1 页

总金额: 1234 总笔数: 1 已选择票据金额(元): 0 已选择票据笔数:

提示承兑

2. 提交后操作员需提醒审批人进行审批。审批人通过点击企业网银首页的【待复核业务】进入复核页面，请勿点击【电子票据待签收】。

3. 如果在出票信息登记流程中，业务功能选择了[自动提示承兑]或[自动提示承兑及收票]，无需手动发起提示承兑申请。

2.1.2.2 提示承兑签收

[业务流程]

1. 已发起提示承兑申请的**银票**，请联系开户行及时签收。

当前位置： 电子商业汇票 > 业务签收 > 票据签收

查询条件

* 企业账号

* 业务类型: 承兑业务签收

票据类型: 请选择

票据(包)号:

到期日: -

票据(包)金额(元): -

子票区间: 如: 0001,9999

票据交易类型: 新票

查询

查询结果

pdf下载 下载 打印

<input type="checkbox"/>	票据(包)号	子票区间	是否拆分	票据类型	出票日期	票面到期	查看票面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659322200001720240517000024658	000000000001-000000123400	可拆分	商票	2024-05-17	2024-08-17	正面 背面

共 1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总金额:1234 总笔数:1 已选择票面金额(元): 已选择票面笔数:

签收 拒签

2. 已发起提示承兑申请的**商票**，可在【待办任务】中点击相应的业务类型，跳转到签收页面。也可直接在【业务签收-票据签收-承兑业务签收】界面中进行签收。

2.1.3 提示收票

出票人向收款人交付电票，应发起提示收票申请，由收款人作出应答。已承兑的票据，可以发起提示收票。

2.1.3.1 提示收票申请

[业务流程]

1. 已承兑的票据，可以发起提示收票。在【业务申请-提示收票申请】界面中点击【查询】，选中需要发起提示收票申请的票据后，点击【提示收票】。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输入 KEY 密码。

当前位置： 电子商业汇票 > 业务申请 > 提示收票申请

查询条件

* 企业账号 子票区间 如: 0001,9999

票据类型 请选择 票据交易类型 新票

票据(包)号 到期日 -

票据(包)金额(元) -

查询

查询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票据(包)号	子票区间	是否拆分	票据类型	出票日期	票面到期日	票据	查看票面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659322200001720240517000024658	000000000001-000000123400	可拆分	商票	2024-05-17	2024-08-23	1	正面 背面

共 1 条 10 条/页 1 页 前往 1 页

总金额:1234 总笔数:1 已选择票据金额(元): 已选择票据笔数:

提示收票

2. 提交后操作员需提醒审批人进行审批。审批人通过点击企业网银首页的

【待复核业务】进入复核页面，请勿点击【电子票据待签收】。

3. 如果在 2.1.1 出票信息登记流程中，业务功能选择了[自动提示承兑及收票]，无需手动发起提示收票申请。

2.1.3.2 提示收票签收

提示收票签收应在票据到期日前完成，票据的票面到期日前一日日终仍未完成提示收票签收的票据，票交所对提示收票申请作清退处理，并对票据进行作废处理。

[业务流程]

1. 可在【待办任务】中点击相应的业务类型，跳转到签收页面。也可直接找到【业务签收-票据签收-收票业务签收】界面中，签收其他企业开出的电票。

当前位置: 电子商业汇票 > 业务签收 > 票据签收

查询条件

企业账号: 业务类型: 收票业务签收

票据类型: 请选择

到期日: -

子票区间: 如: 0001,9999

票据(包)号:

票面(包)金额(元): -

票据交易类型: 新票

查询

查询结果

共 2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票据(包)号	子票区间	是否拆分	票据类型	出票日期	票面到期	查看票面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59322200001720240517000024658	000000000001-000000123400	可拆分	商票	2024-05-17	2024-08-17	正面 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659329000001220230607000018833	000000000001-000000500193	可拆分	商票	2023-06-07	2023-06-07	正面 背面

总金额 6235.93 总笔数 2 已选择票面金额(元) 1234 已选择票面笔数 1

签收 拒签

2.1.4 撤票

出票人在出票信息登记成功后，收款人对提示收票申请应答前，可以对票据作未用退回处理（简称撤票）。

[业务规则]

1. 票据完成出票信息登记后，且未完成提示收票（包括出票信息已登记、出票保证待应答、提示承兑待应答、提示承兑已应答、承兑保证待应答、提示收票待应答），可以发起撤票申请。

2. 如有未应答的提示承兑、提示收票和保证申请业务（即已发起申请，但对方尚未签收的情况），应先撤销待应答的申请。

[业务流程]

- 撤票操作：

在【业务撤销-票据作废】页面里，选择需要作废的票据后点击【票据作废】。提交后操作员需提醒审批人进行审批。审批人通过点击企业网银首页的【待复核业务】进入复核页面，请勿点击【电子票据待签收】。

当前位置：电子商业汇票 > 业务撤销 > 票据作废

查询条件

企业账号 票面(包含)金额(元) -

票据类型 子票区间 如: 0001,9999

出票日期 选择日期 选择日期 票据交易类型

票号(包)号

查询结果

票号(包)号	子票区间	是否拆分	票据类型	出票日期	票	查看票面信息
659310001000920240520000010114	000000000001-000000112300	可拆分	商票	2024-05-20	20	正面 背面
559310001000920230419000056766	000000000001-000009652000	可拆分	银票	2023-04-19	20	正面 背面

共 2 条 10 条/页 < 1 > 前往 1 页

总金额 97643 总笔数 2 已选待票金额(元):1123 已选待票笔数:1

- 撤销操作:

在接收方签收前,可以撤回已发起的申请业务。在【业务撤销-申请撤回】界面中,选择需要撤回的业务类型,再选择需撤回的票据后,点击【申请撤回】。提交后操作员需提醒审批人进行审批。审批人通过点击企业网银首页的【待复核业务】进入复核页面,请勿点击【电子票据待签收】。

当前位置: 电子商业汇票 > 业务撤销 > 申请撤回

查询条件

* 企业账号

* 业务类型: 承允申请业务撤销

票据类型: 请选择

票据(包)号:

出票日期:

票据(包)金额(元):

子票区间: 如: 0001,9999

票据交易类型: 新票

查询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票据(包)号	子票区间	是否拆分	票据类型	出票日期	票	查看票面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59310001000920240520000010114	000000000001-000000112300	可拆分	商票	2024-05-20	20	正面 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559310001000920230419000057515	000000000001-000009632100	可拆分	银票	2023-04-19	20	正面 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559310001000920230419000055982	000000000001-000009632200	可拆分	银票	2023-04-19	20	正面 背面

共 3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总金额:193766 总笔数:3 已选择票据金额(元):1123 已选择票据笔数:1

2.2 保证

保证指票据上记载的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保证该票据获得付款的票据行为。

保证可以分为出票保证、承兑保证和背书保证。

出票保证是在票据完成出票信息登记后、提示承兑前，出票人发起保证申请，保证人作出保证。

承兑保证是在票据完成提示承兑后、提示收票前，承兑人发起保证申请，保证人作出保证。

背书保证是在票据完成提示收票后、贴现前，持票人发起保证申请，保证人作出保证。

[业务规则]

1. 票据获得承兑前，出票人发起保证申请、保证人作出保证的，被保证人为出票人。

票据获得承兑后、出票人将票据交付收款人前，承兑人发起保证申请、保证人作出保证的，被保证人为承兑人。

出票人将票据交付收款人后、持票人办理贴现前，持票人发起保证申请、保证人作出保证的，被保证人为持票人。

2. 保证人和被保证人不能为同一人。

3. 保证人不能为出票人、承兑人、收款人以及其他前手历史背书人或其他保证人（质权人除外）。

4. 被保证人不能同时向多个保证人发起保证申请，只有在收到保证申请应答或撤销保证申请后，才能向其他保证人发起保证申请。

6. 出票保证和承兑保证的申请金额应等于票据（包）金额，子票区间与被保

证人持有的票据（包）子票区间一致。

7. 票据（包）可分包的，背书保证的保证金额可以小于或等于被保证人持有票据（包）金额，但应为标准金额的整数倍。保证申请的子票区间，应被包含于持票人持有的票据（包）子票区间，且子票区间起始序号应与其持有子票区间相同。

票据（包）不可分包的，保证金额应等于被保证人持有票据（包）金额。

8. 保证应在票据到期日前完成，票据的票面到期日前一日日终仍未完成保证申请应答的，票交所对保证申请做清退处理。

9. 已冻结票据不可办理保证。

[业务流程]

1. 进入【业务申请-保证申请】界面，点击【保证类型】后选择申请类型，点击【查询】后选择需要保证的票据，再点击【保证申请】。

当前位置：电子商业汇票 > 业务申请 > 保证申请

查询条件

*企业账号 票据（包）号

票据类型 票据（包）金额(元) -

到期日 选择日期 选择日期

票据交易类型 新票

保证类型 出票保证

子票区间 背书保证
 承兑保证
 出票保证

查询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票据（包）号	子票区间	是否拆分	票据类型	出票日期	票面到期日	票据	查看票面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659310001000920240717000026136	000000000001-000000071700	可拆分	商票	2024-07-17	2024-07-18		正面 背面

共 1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总金额: 717 总笔数: 1 已选择票据金额(元): 已选择票据笔数:

2. 填写保证人信息，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当前位置： 电子商业汇票 > 业务申请 > 保证申请 > 保证申请页

1 信息录入 2 信息确认 3 交易结果

票据信息

票据(包)号	659310001000920240717000026136
子票区号	00000000001-00000071700
是否拆分	可拆分
票据类型	商票
出票日期	2024-07-17
到期日	2024-07-18
承兑人	北京四号公司
收款人	大连七十号公司
票据(包)金额	717.00
保证申请金额	717.00

保证人信息

* 保证人名称	<input type="text"/>	常用联系人
* 保证人账号	<input type="text"/>	
* 开户行行号	<input type="text"/>	网点搜索
* 开户行名称	<input type="text"/>	
备注	<input type="text"/>	

下一步

返回

3. 提交后操作员需提醒审批人进行审批。

2.3 质押及质押解除

2.3.1 质押申请

质押指持票人为了给债权提供担保，以该票据为债权人设立质权的票据行为。

[业务规则]

1. 出质人和质权人不能为同一人。
2. 已完成提示收票且未记载“不得转让”标记的票据，可以由出质人办理质押。
3. 票据（包）可分包的，质押金额可以小于或等于出质人持有票据（包）金额，但应为标准金额的整数倍。质押申请的子票区间，应被包含于持票人持有的票据（包）子票区间，且子票区间起始序号应与其持有子票区间相同。
票据（包）不可分包的，质押金额应等于出质人持有票据（包）金额。
4. 已质押未解除的票据不可办理除质押解除外的背书、贴现、保证、交易等其他业务。
5. 质押应在票据到期日前完成，票据到期日前一日日终仍未完成质押申请应答的，票交所对质押申请做清退处理。
6. 已冻结票据不可办理质押。

当前位置： 电子商业汇票 > 业务申请 > 质押申请 > 质押申请录入页

1 信息录入 ———— 2 信息确认 ———— 3 交易处理

票据信息

票据(包)号	55932220001720240511000062589
子票区间	00000000001-000000511100
是否拆分	可拆分
票据类型	银票
出票日期	20240511
到期日	20240725
承兑人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收款人	北京四号公司
票据(包)金额	5111
质押申请金额	<input type="text" value="5111"/>

质押信息

质权人是友利银行 是 否

质权人名称

质权人账号

质权人开户行号

质权人开户行名

备注

3. 提交后操作员需提醒审批人进行审批。审批人通过点击企业网银首页的【待复核业务】进入复核页面，请勿点击【电子票据待签收】。

2.3.2 质押解除

主债务已经履行完毕的，质权人应按约定解除质押。

[业务规则]

1. 主债务到期日先于票据到期日，且主债务已经履行完毕的，质权人应按约定解除质押。

2. 票据到期日先于主债务到期日的，质权人可以行使票据权利，在票据到期后发起提示付款、追索。

3. 票据到期提示付款被拒付后，质权人也可以按约定解除质押。

4. 票据(包)可分包的，质押解除金额可以小于或等于待解除质押的票据(包)金额，但应为标准金额的整数倍。质押解除申请的子票区间，应被包含于待解除质押的票据(包)子票区间，且子票区间起始序号应与待解除质押子票区间相同。

票据(包)不可分包的，质押解除金额应等于待解除质押的票据(包)金额。

5. 票据到期日前一日日终仍未完成质押解除应答的，票交所对质押解除申请做清退处理。

[业务流程]

1. 客户做为质权人

① 进入【业务申请-解质押申请】界面，点击【查询】后选择需要解除质押的票据，再点击【质押解除申请】。

业务申请

- 出票申请
- 提示承兑申请
- 提示收票申请
- 追索申请
- 解质押申请**
- 贴现申请
- 保证申请
- 清偿申请
- 提示付款申请
- 质押申请
- 背书转让申请
- 不得转让撤回申请

业务撤销

业务签收

查询服务

其他设置

查询条件

*企业账号 票据(包)金额(元)

票据类型 请选择 子票区间 如: 0001,9999

到期日 选择日期 选择日期 票据交易类型 新票

票据(包)号

查询

查询结果

[下载](#) [打印](#)

<input type="checkbox"/>	票据(包)号	子票区间	是否拆分	票据类型	出票日	查看票面信息

10条/页 < > 前往 1 页

总金额: 总笔数: 已选择票面金额(元): 已选择票面笔数:

质押解除申请

② 提交后操作员需提醒审批人进行审批。审批人通过点击企业网银首页的【待复核业务】进入复核页面，请勿点击【电子票据待签收】。

2. 银行做为质权人，客户进行质押解除签收

① 收到质权银行的质押解除时，进入企业网银-电子商业汇票模块。通过点击【待办任务】里的业务类型，自动跳转到签收页面。

当前位置: 电子商业汇票 > 电票 > 待办任务

业务签收

业务类型	笔数	转账金额
解质押	1	2,134.00
提示付款	1	15,000.00
提示收票	8	9,202.00
背书转让	2	10,110.00

出票阶段

申请

撤销

出票登记

承兑申请

提示收票

撤销申请

票据作废

可操作票据张数
0

可操作票据金额
0.00

可操作票据张数
0

可操作票据金额
0.00

② 确认业务类型为质押解除签收后，点击查询。选中要签收的票据后，点击【签收】。在确认信息页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并签收。

当前位置: 电子商业汇票 > 业务签收 > 票据签收

电票

业务申请

业务撤销

业务签收

票据签收

查询服务

其他设置

查询条件

* 企业账号	<input type="text"/>	* 业务类型: 质押解除签收	<input type="text"/>
票据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票据(包)号	<input type="text"/>
到期日	<input type="text" value="选择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选择日期"/>	票据(包)金额(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子票区间	<input type="text" value="如: 0001,9999"/>	票据交易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新票"/>

查询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据(包)号	子票区间	是否拆分	票据类型	出票日期	票面到期	查看票面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59322200001720240624000017969	0000000001-0000000213400	可拆分	银票	2024-06-24	2024-07-	正面 背面

共 1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总金额:2134 总笔数:1 已选择票据金额(元):2134 已选择票据笔数:1

③ 提交后操作员需提醒审批人进行审批。审批人通过点击企业网银首页的【待复核业务】进入复核页面，请勿点击【电子票据待签收】。

2.4 转让背书

转让背书是指持票人将票据权利依法转让给他人的票据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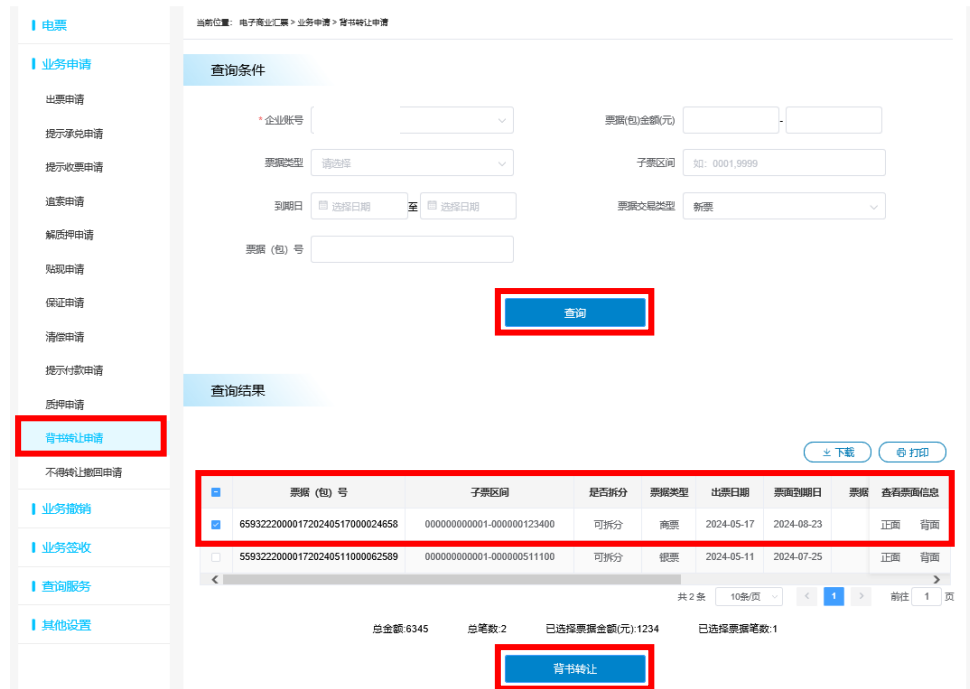
[业务规则]

1. 已完成提示收票且未记载“不得转让”标记的票据，可以办理转让背书。
2. 转让背书的业务申请日期应早于票据的票面到期日。
3. 背书人可以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标记，记载了“不得转让”标记的票据在交付被背书人后不得继续背书、质押或贴现。
4. 票据（包）可分包的，转让背书金额可以小于或等于背书人持有票据（包）金额，但应为标准金额的整数倍。转让背书申请的子票区间，应被包含于持票人持有的票据（包）子票区间，且子票区间起始序号应与其持有子票区间相同。
票据（包）不可分包的，转让背书金额应等于背书人持有票据（包）金额。
5. 转让背书应在票据到期日前完成，票据的票面到期日前一日日终仍未完成转让背书申请应答的，票交所对转让背书申请做清退处理。
6. 已冻结票据不可办理转让背书。

2.4.1 转让背书申请

[业务流程]

1. 进入【业务申请-背书转让申请】界面，点击【查询】后选择需要转让背书的票据，再点击【背书转让】。



2. 进入申请页面后，如果需要拆分票据，需在【背书申请金额】处填写背书金额。例如，票据（包）金额为 5 万元，需要背书给被背书人 2 万元，则在【背书申请金额】处填写 20000。再填写正确的被背书人信息后，点击下一步并提交。



3. 提交后操作员需提醒审批人进行审批。审批人通过点击企业网银首页的【待复核业务】进入复核页面，请勿点击【电子票据待签收】。

注：

① 对于同一张票据多次拆分时，拆分一次后需先审批，审批通过了才能再次进行拆分。

② 给同一被背书人同时背书多张票据时，可以在背书转让申请页面同时选中多张票据，也能分别对票据进行拆分。

当前位置：电子商业汇票 > 业务申请 > 背书转让申请 > 背书转让申请页

1 信息录入 2 信息确认 3 交易结果

票据信息

票据类型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包)金额	承兑人	收款人	背书申请金额	操作
商票	2024-05-17	2024-08-23	1234	大连七十号公司	北京四号公司	1,234.00	删除
银票	2024-05-11	2024-07-25	5111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大连分行	北京四号公司	5,111.00	删除

票据总金额(元): 6345 票据总笔数: 2

背书信息

背书人名称: 北京四号公司

背书人账号: _____

转让标志: 不得转让 允许转让

被背书人名称: [常用联系人](#)

被背书人账号:

被背书人开户行行号: [网点搜索](#)

被背书人开户行名称:

备注:

[下一步](#)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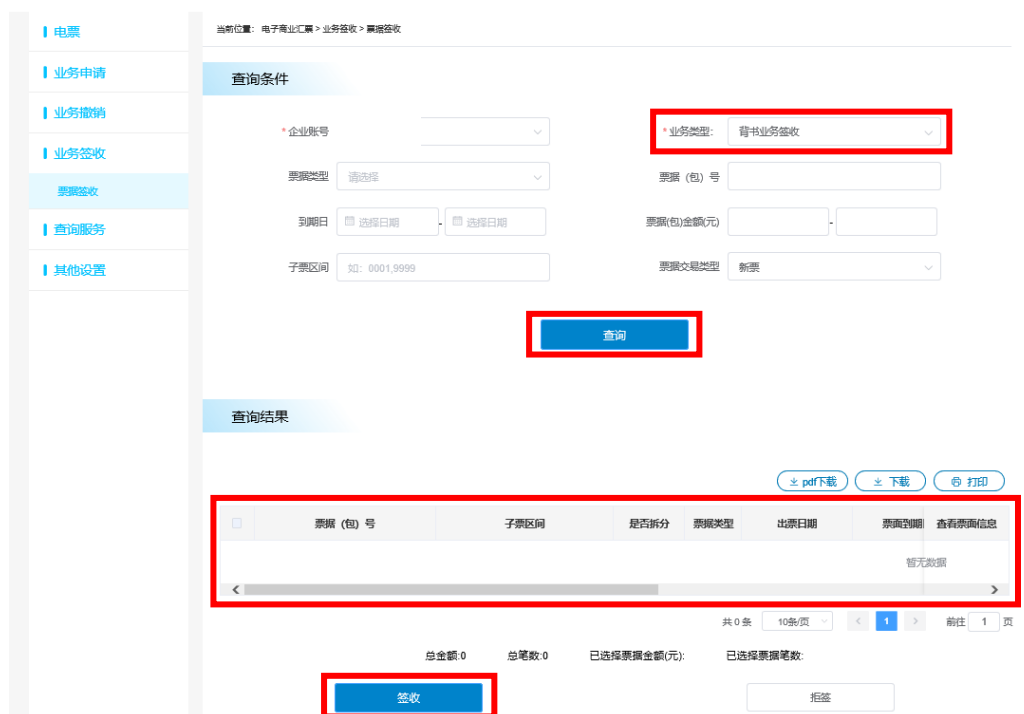
2.4.2 转让背书签收

[业务流程]

1. 收到背书人的背书申请时，进入企业网银-电子商业汇票模块。通过点击【待办任务】里的业务类型，自动跳转到签收页面。



2. 确认业务类型为背书业务签收后，点击查询。选中要签收的票据后，点击【签收】。在确认信息页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并签收。



2.5 贴现

票据贴现（简称“贴现”）是指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为了取得资金贴付一定利息将票据权利转让给金融机构的行为。

[业务规则]

1. 已完成提示收票且未记载“不得转让”标记的票据，可以办理贴现。
2. 贴现业务申请日期应当早于票据的票面到期日。其中回购式贴现，贴现申请日 $<$ 贴现赎回开放日 \leq 贴现赎回截止日 $<$ 票面到期日。

赎回开放日至赎回截止日为赎回开放期。

3. 贴现业务的申请日期、结算日期必须为业务当前日期。
4. 贴现申请人可以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标记，回购式贴现不得记载“不得转让”标记。记载了“不得转让”标记的票据在交付贴入人后不得继续流转。
5. 采用线上清算方式的，仅支持在营业日的业务时序和清算结算业务时序内办理贴现业务；采用线下清算方式的，支持在营业日或节假日的业务时序内办理。
6. 票据（包）可分包的，贴现金额可以小于或等于持票人持有票据（包）金额，但应为标准金额的整数倍。贴现申请的子票区间，应被包含于持票人持有的票据（包）子票区间，且子票区间起始序号应与其持有子票区间相同。

票据（包）不可分包的，贴现金额应等于持票人持有票据（包）金额。

7. 贴现利息=票据（包）金额*贴现利率*贴现剩余天数/计息基准。其中：
计息基准为 360 天。

贴现剩余天数=票据到期日（遇法定节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票据业务系统非营业日顺延）-申请日期。

$0 \leq \text{贴现利率} < 1$ 。

2. 如果需要拆分票据，需在【贴现申请金额】处填写贴现金额。例如，票据（包）金额为 5 万元，需要贴现 2 万元，则在【贴现申请金额】处填写 20000。

当前位置：电子商业汇票 > 业务申请 > 贴现申请 > 贴现申请页

1 信息录入 2 信息确认 3 交易结果

票据信息

票据（包）号	559322200001720240511000062589
子票区间	000000000001-000000511100
是否拆分	可拆分
票据类型	银票
出票日期	2024-05-11
到期日	2024-07-25
票据（包）金额	5,111.00
承兑人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收款人	北京四号公司

贴现申请金额 5111

贴现实付金额

3. 填写贴出人信息，默认为在我行开立的账户信息，如向他行发起贴现，贴出人信息请咨询贴入银行。

4. 填写贴入人信息，贴入行为我行，勾选是，贴入行账号默认为 0，贴入人名称为银行名称，贴入人开户行行号及开户行行名为银行行号及行名。贴入行不为我行，勾选否，点击网点搜索，选择他行信息。

5. 贴现信息中，转让标识选择允许转让，输入与贴现行协商好的贴现利率，点击计算按钮计算出实付金额和利息金额。我行目前仅进行贴现类型为买断式，转让标识为允许转让，清算方式为线下清算的贴现业务，他行贴现业务请咨询贴

入银行。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6. 提交后操作员需提醒审批人进行审批。审批人通过点击企业网银首页的【待复核业务】进入复核页面，请勿点击【电子票据待签收】。

2.6 “不得转让”标记的撤销

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了“不得转让”标记的，经记载人（原背书人）同意，持票人（原被背书人）可以发起不得转让撤销申请，申请撤销“不得转让”标记。

[业务规则]

1. “不得转让”标记撤销申请的票据（包）金额，应等于持票人持有票据（包）金额，子票区间与持有票据（包）子票区间一致。
2. “不得转让”标记撤销应在票据到期日前完成，票据的票面到期日前一日日终仍未完成“不得转让”标记撤销申请应答的，票交所对申请做清退处理。
3. 已冻结票据不可撤销“不得转让”标记。
4. 已撤销“不得转让”标记的票据可以继续流转。

[业务流程]

1. 进入【业务申请-不得转让撤回申请】，选中需要向原背书人申请撤销“不得转让”标记的票据，点击【不得转让撤回】。在信息确认页确认票据信息后，点

当前位置：电子商业汇票 > 业务申请 > 不得转让撤回申请

查询条件

*企业账号 票据(包)号

票据类型 票据(包)金额(元)

到期日 至 票据交易类型

子票区间

查询

查询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据(包)号	子票区间	是否拆分	票据类型	出票日期	票面到期日	票源	查看票面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59322200001720240517000024658	000000000001-000000123400	可拆分	商票	2024-05-17	2024-08-23		正面 背面

共 1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总金额:1234 总笔数:1 已选择票据金额(元):1234 已选择票源笔数:1

不得转让撤回

击下一步并确认。

2. 提交后操作员需提醒审批人进行审批。审批人通过点击企业网银首页的【待复核业务】进入复核页面，请勿点击【电子票据待签收】。

第三章 票据的到期处理

3.1 提示付款

提示付款是指持票人向承兑人请求付款的行为。

3.1.1 提前提示付款

在票据的票面到期日前，持票人可将其持有的无在途业务且未质押的票据向承兑人发起提前提示付款。

[业务规则]

1. 提示付款金额等于持票人持有票据(包)金额,子票区间与持有票据(包)的子票区间一致。
2. 结算方式应为“线上清算”。
3. 申请发起当日日终前,申请人可以撤销待应答的提示付款申请。
4. 提示付款申请发起的**当日日终**,提示付款申请仍未获应答的,视同承兑人拒绝付款, **票交所处理为拒绝付款**。

[业务流程]

1. 如有提前结清票据的需要，需与出票人和承兑人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在网银内发起提前提示付款申请。

当前位置: 电子商业汇票 > 业务申请 > 提示付款申请

查询条件

* 企业账号 票据(包)号

票据类型 票据(包)金额(元)

到期日 至 票据交易类型

子票区间 如: 0001,9999

查询

查询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票据(包)号	子票区间	是否拆分	票据类型	出票日期	票面到期日	票据	查看票面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659322200001720240131000011517	000000000001-000000134500	可拆分	商票	2024-01-31	2024-03-31	正面	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659322200001720240131000011494	000000000001-000000123400	可拆分	商票	2024-01-31	2024-03-31	正面	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559322200001720240511000062589	000000000001-000000511100	可拆分	银票	2024-05-11	2024-07-25	正面	背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59322200001720240517000024658	000000000001-000000123400	可拆分	商票	2024-05-17	2024-08-23	正面	背面

共 34 条 10 条/页 < 1 2 3 4 > 前往 4 页

总金额: 8924 总笔数: 34 已选择票据金额(元): 1234 已选择票据笔数: 1

提示付款

2. 进入企业网银【业务申请-提示付款申请】页面，点击查询后，选择需要提前提示付款的票据后，点击【提示付款】。在信息确认页确认票据信息后，点击下一步并确认。

3. 提交后操作员需提醒审批人进行审批。审批人通过点击企业网银首页的【待复核业务】进入复核页面，请勿点击【电子票据待签收】。

3.1.2 到期提示付款

票据到期日当天（遇法定节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票据业务系统非营业日顺延），票交所对于已完成提示收票、已至票据到期日且尚未结清的票据（含已止付登记且未解除的纸票、已冻结登记且未解除的电票、已质押未解除的

票据) 自动发起提示付款申请, 向承兑人请求付款。对于此类票据, 无需手动操作。

3.1.3 期后提示付款

到期提示付款被拒付的, 持票人可于到期日后再次发起提示付款申请, 向承兑人请求付款, 即期后提示付款。

[业务规则]

1. 提示付款申请金额等于持票人持有票据(包)金额, 子票区间与持有票据(包)的子票区间一致。
2. 结算方式应为“线上清算”。
3. 申请发起当日日终前, 申请人可以撤销待应答的提示付款申请。
4. 提示付款申请发起的当日日终, 提示付款申请仍未获应答的, 视同承兑人拒绝付款, 票交所处理为拒绝付款。

业务流程与提前提示付款一致, 请参考 3.1.1 提前提示付款的操作。

3.2 追索

追索分为拒付追索和非拒付追索。

拒付追索是指商业汇票到期后被拒绝付款，持票人请求前手付款的行为。

非拒付追索是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持票人请求前手付款的行为：

- (1) 承兑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2) 承兑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业务规则]

1. 追索业务处理包括追索通知和追索同意清偿两个业务子流程。
2. 持票人（或已质押未解除票据的质权人）在票据到期后发起提示付款被拒付的，可以发起拒付追索。提前提示付款被拒付的，不能发起拒付追索。
3. 持票人（或已质押未解除票据的质权人）可以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于票据到期日前发起非拒付追索。
4.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请求被追索人支付票据自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的利息的，追索人和被追索人通过线下方式自行协商处理。
5. 保证人可以向被保证人追索，但为同一票据债务人担保的多个保证人之间不得追索。
6. 质权人不可被追索。
7. 贴现后持票人不可对除贴入人、贴现保证人（若有）及贴入人前手之外的其他前手发起追索。
8. 已贴现票据的持票人向贴入人、贴现保证行发起追索的，无需被追索人发起追索同意清偿申请，由票交所自动按贴入人、贴现保证人（若有）的顺序办理追索以及追索资金的清算结算。

9. 已贴现票据的持票人向贴入人、贴现保证行发起追索且追索清偿失败的, 持票人可直接向贴入人各前手发起追索通知, 由贴入人各前手发起追索同意清偿申请。

10. 除出票人、承兑人以外的被追索人完成追索清偿后, 清偿人可以向其前手发起再追索。

再追索的追索类型(拒付追索、非拒付追索)应与首次追索的追索类型一致。

11. 出票人、承兑人作为被追索人完成追偿清偿后, 票据结清。

12. 已冻结票据不可办理追索。

13. 持票人对出票人、承兑人追索和再追索时效, 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 且不短于持票人对其他前手的追索和再追索时效。

持票人对其他前手的追索时效, 自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 持票人对其他前手的再追索时效, 自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3.2.1 追索通知

[业务规则]

1. 追索人可以向多个被追索人, 依次一对一发出追索通知。

2. 追索通知金额等于持票人持有票据(包)金额, 子票区间与持有票据(包)的子票区间一致。

3. (首次发起的) 非拒付追索的追索通知应在票据到期日前完成追索清偿, 票据的票面到期日的前一日日终仍未完成追索清偿的, 票交所对追索通知做清退处理。

[业务流程]

1. 进入企业网银【业务申请-追索申请】页面，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追索类型】后点击查询，选择需要发起追索申请的票据后点击【追索申请】。

当前位置: 电子商业汇票 > 业务申请 > 追索申请

查询条件

* 企业账号 * 追索类型 拒付追索

票据类型 请选择

到期日 至

子票区间 如: 0001,5666

票据(包)号

票面(包)金额(元) -

票据交易类型 新票

查询

查询结果

[± 下载](#) [🖨 打印](#)

票据(包)号	子票区间	是否拆分	票据类型	出票日期	票面到期日	票额(包)元	查看票面信息
690710000071620230509000042834	000000000001-002023590900	可拆分	商票	2023-05-09	2023-11-08	20235906	正面 背面
690710000071620230414000050524	000000000001-000044444400	可拆分	商票	2023-04-14	2023-04-21	444444	正面 背面
690710000071620230414000050508	000000000001-000044444400	可拆分	商票	2023-04-14	2023-04-21	444444	正面 背面
659325000001220230607000015608	000000000001-000000480000	可拆分	商票	2023-06-07	2023-06-12	4800	正面 背面
659322200001720240311000015470	000000000001-000000161600	可拆分	商票	2024-03-11	2024-03-29	1616	正面 背面
659322200001720240131000011517	000000000001-000000134500	可拆分	商票	2024-01-31	2024-03-31	1345	正面 背面
659322200001720240131000011494	000000000001-000000123400	可拆分	商票	2024-01-31	2024-03-31	1234	正面 背面
659322200001720231207000014202	000000000001-000000120777	可拆分	商票	2023-12-07	2023-12-08	1207.77	正面 背面
659322200001720231117000085347	000000000001-000000111711	可拆分	商票	2023-11-17	2023-11-29	1117.11	正面 背面
659322200001720231117000081653	000000000001-000000111722	可拆分	商票	2023-11-17	2023-11-29	1117.22	正面 背面

共 28 条 10 条/页 < 1 2 3 > 前往 1 页

总金额 21137234.1 总笔数 28 已选择票面金额(元) 1234 已选择票面笔数 1

追索申请

2. 在页面中选择被追索人信息，根据选择的被追索人，系统自动回显相应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通知审批人进行复核。

当前位置： 电子商业汇票 > 业务申请 > 追索申请 > 追索申请录入页

1 信息录入 ———— 2 信息确认 ———— 3 交易结果

票据信息

票据(包)号	65932220001720240711000041761
子票区间	00000000001-00000071100
是否拆分	可拆分
票据类型	商票
出票日期	20240711
到期日	20240712
承兑人	大连七十号公司
收款人	北京四号公司
追索人账号	<input type="text"/>
票据(包)金额	7111
追索金额	<input type="text" value="7111"/>

被追索人信息

被追索人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被追索人类型	<input type="text"/>
被追索人账户	<input type="text"/>
被追索人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被追索人开户行行号	<input type="text"/>
被追索人开户行名	<input type="text"/>
备注	<input type="text"/>

3.2.2 追索同意清偿

[业务规则]

1. 票据（包）可分包的，追索同意清偿申请金额可以小于或等于追索人持有票据（包）金额，但应为标准金额的整数倍。追索同意清偿申请的子票区间，应被包含于追索人持有的票据（包）子票区间，且子票区间起始序号应与其持有子票区间相同。

票据（包）不可分包的，追索同意清偿申请金额应等于追索人持有票据（包）金额。

2. 追索同意清偿申请日日终，追索人仍未对结算方式为“线上清算”的追索同意清偿申请作出应答的，票交所自动对追索同意清偿申请做清退处理。

（首次发起的）结算方式为“线下清算”的非拒付追索同意清偿申请，票据的票面到期日前一日日终仍未完成追索清偿的，票交所对追索同意清偿申请做清退处理。

3.2.2.1 追索同意清偿申请

[业务规则]

1. 被追索人收到追索通知后，选择要清偿的票据，发起追索同意清偿申请。

2. 结算方式为线上清算的，申请发起当日日终前，申请人可以撤销待应答的追索同意清偿申请。

结算方式为线下清算的，同意清偿申请人可以在追索人应答前撤销追索同意清偿申请。如被追索人在票据到期前发起非拒付追索的追索同意清偿申请，同意清偿申请人可在票据的票面到期日前（不含到期日）且追索人应答前，撤销追索

同意清偿申请。

[业务流程]

1. 进入企业网银【业务申请-清偿申请】页面，点击查询，选择需要发起追索同意清偿申请的票据后点击【清偿申请】。

当前位置: 电子商业汇票 > 业务申请 > 清偿申请

查询条件

* 企业账号 票额(包)金额(元) -

票据类型 子票区间 如: 0001,9999

到期日 - 票据交易类型

票据(包)号

查询

查询结果

[下载](#) [打印](#)

票据(包)号	子票区间	是否拆分	票据类型	出票日期	票面到期日	票额(包)	查看票面信息
659322200001720240711000041761	000000000001-000000711100	可拆分	商票	2024-07-11	2024-07-12	7111	正面 背面
659322200001720240131000011494	000000000001-000000123400	可拆分	商票	2024-01-31	2024-03-31	1234	正面 背面
659322200001720231115000039238	000000000001-000000111500	可拆分	商票	2023-11-15	2023-11-29	1115	正面 背面
659322200001720230321000035287	000000000001-000000100000	可拆分	商票	2023-03-21	2023-03-31	1000	正面 背面

共 4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总金额:10460 总笔数:4 已选择票额金额(元):7111 已选择票额笔数:1

清偿申请

2.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同意清偿金额”，结算方式（“票款兑付”为线上清算，“纯票过户”为线下）。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当前位置： 电子商业汇票 > 业务申请 > 清偿申请 > 清偿申请录入页

1 信息录入 ———— 2 信息确认 ———— 3 交易结果

票据信息

票据(包)号	859322200001720240711000041761
子票区号	00000000001-00000711100
是否拆分	可拆分
票据类型	商票
出票日期	20240711
到期日	20240712
承兑人	大连七十号公司
收款人	北京四号公司
票据(包)金额	7111

清偿申请业务信息

同意清偿日期

同意清偿金额

结算方式

清偿类型

结算日期

备注

3. 提交后操作员需提醒审批人进行审批。

3.2.2.2 追索同意清偿签收

[业务规则]

1. 追索人对同意清偿申请进行应答（同意或拒绝）。

追索人对追索同意清偿申请应答为“同意”的，其他收到追索通知的被追索人无法发起追索同意清偿申请。


2. 追索人对追索同意清偿申请应答为“同意”的，如结算方式为线上清算，票

交所完成票据资金清算结算，对票据权属作变更处理；资金清算结算失败的，票交所处理为拒绝付款。如结算方式为线下清算，票交所对票据权属作变更处理。

3. 被追索人对票据（包）分包发起追索同意清偿申请，追索人应答为“同意”且清偿成功的，追索人可对未清偿的票据（包）再次发起追索通知。

[业务流程]

1. 通过点击待办任务中的追索清偿进入签收界面，或者通过点击【票据签收】进入签收界面。



当前位置： 电子商业汇票 > 电票 > 待办任务

业务类型	笔数	转账金额
追索清偿	4	110,438.00
提示付款	1	6,500.00
提示收票	1	5,001.93

2. 在票据信息页确认信息，若信息无误，点击下一步。

3. 提交后操作员需提醒审批人进行审批。

第四章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4.1 电子商业汇票模块的审批流程及授权限额

操作员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经由审批人进行审批，审批后业务即刻生效。超级管理员提交业务申请后，无需复核，提交后业务即刻生效。

电子商业汇票模块中的授权金额与其他交易分开。

4.2 添加“电票协议管理”权限

如更改企业信息后重新向上海票交所报备的情况，需在【电票协议管理】界面中进行更改并提交。

【电票协议管理】界面在【电票】菜单项下，如下图所示：



如未找到该界面，操作员需向超级管理员申请添加该界面权限。

4.3 电票常用收款人管理

可以为电子商业汇票的常用收票人录入信息，出票时点击【常用收款人】即可显示收票人的户名、账号、开户行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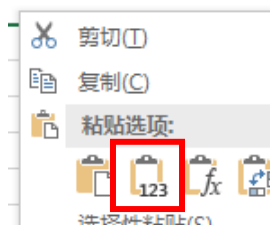
在电子商业汇票模块中，点击【其他设置-常用收款人管理】，业务类型选择【电票】，点击【新增】，输入收票人信息即可。



4.4 出票失败

- 以[文件上传]的形式批量出票

批量上传票据信息的表格可以在出票界面中下载，在复制粘贴收款人信息时，注意不要修改 EXCEL 模板的单元格格式，否则上传文件后容易报错。确保信息无误的情况下，在 EXCEL 中粘贴收款人信息时，**点击鼠标右键 - 粘贴选项选择只保留值（如右图），并且需要注意收款人名称、账号等信息前后不要有空格。**



- 出票成功了，但开户行反馈部分票据未收到

可以在【**查询服务-交易状态查询**】界面中，查询交易是否成功以及失败的原因。进入该页面后，点击查询，选中需要查询的票据再点击【**交易状态查询**】。

当前位置：电子商业汇票 > 查询服务 > 交易状态查询

查询条件

交易类型 票据(包)号

申请签收/撤销 票据(包)金额

交易日期 - 子票区间

票据交易类型

查询

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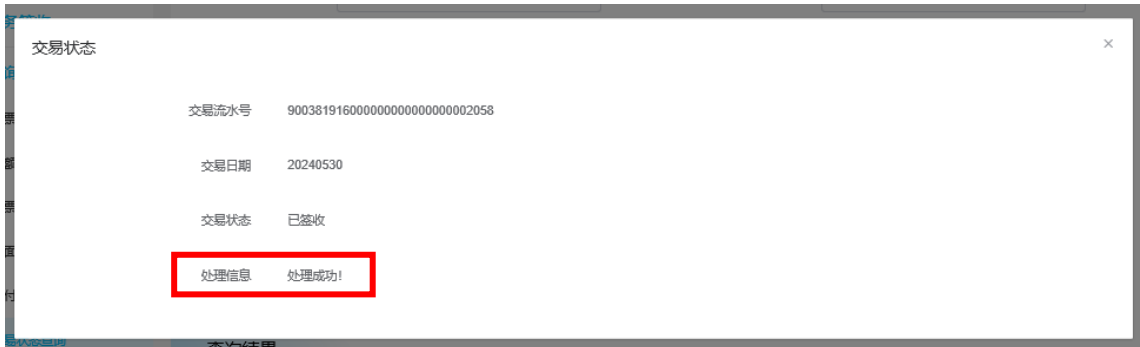
[下载](#) [打印](#)

票据(包)号	子票区间	是否拆分	票据(包)金额	交易类型	申请/签收/撤销	交易日期
X90038191600000000000000000953	-	可拆分	1,111.00	出票登记	申请	20240307
65932220001720240517000024658	00000000001-000000123400	可拆分	1,234.00	背书	申请	20240530
65932220001720240517000024658	00000000001-000000123400	可拆分	1,234.00	背书	签收	20240530
559346500001520240530000011300	00000000001-000005000000	可拆分	50,000.00	背书	申请	20240530
559346500001520240530000011326	00000000001-000005100000	可拆分	51,000.00	背书	申请	20240530
559346500001520240530000011342	00000000001-000001000000	可拆分	10,000.00	背书	申请	20240530
65934650000152024053000000273	00000000001-000003000000	可拆分	33,000.00	背书	申请	20240530

共 882 条 10 条/页 < 1 2 3 4 5 6 ... 97 > 前往 1 页

交易状态查询

在弹出框内的[处理信息]处可以查看具体原因，如下图：



若出票或其他业务失败时，[处理信息]处会显示具体失败原因。出票登记时常见的报错信息为“公共接口处理失败业务主体账户信息错误或不为活动状态”。因为新一代票据系统要求企业在上海票据交易所进行企业信息报备，所以遇到上述报错信息时，多为收票人未进行报备导致的，需联系收票人向其开户行进行企业信息报备。待对方报备成功后，可重新发起出票登记申请。

注：若一家企业在多家银行做票据业务，那么需要在这些银行分别进行企业信息报备。

4.5 票据复核页面

操作员提交了业务申请，但是审批人在页面里看不到的情况，需确认审批人是否进入正确的页面。审批人登入企业网银后，在首页点击第一个框【您有待复核业务 XX 笔】进行复核，而不是进入电子票据待签收界面。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Fuli Bank Enterprise Netbanking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bank logo and various service links. Below this is a 'Business Reminders' section with six cards: 'You have 0 pending review business item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You have 0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jections', 'You have 0 bill rejections', 'You have 0 pending reconciliation items', 'You have 7 e-bills for signature', and 'Your certificate validity ends on 2026-11-10'. Below the reminders is a 'Latest News' section with several news items. At the bottom is an 'Account Overview' section showing a balance of 0.00 CNY.

4.6 票据锁定/票号为红色

票据被锁定时，票号显示为红色，并且无法被选中。

为避免同一张票被多个操作员重复操作，我行企业网银系统会锁定被操作的票据，直到审批结束。通常票据被锁定的原因及处理方式如下：

① 操作员发起申请，但是在审批人审批前取消或撤回了申请

→解决办法：联系开户行进行解锁，需提供票号及子票区间

② 需要对同一张票据多次拆分时，拆分出去的子票还没有审批

→解决办法：审批人需先审批第一次拆分的子票，审批成功后，操作员才可以继续拆分同一张票据

③ 审批人要审批时，发现票号都是红色

→解决办法：审批人需进入复核界面进行审批，而不是【电子票据待签收】界面

4.7 业务失败/对方未收到票据

若已在我行企业网银内发出了业务申请，但对方称没收到票据的情况，可以参考 4.3 中在【查询服务-交易状态查询】页面中进行查询。

若处理信息显示“处理成功！”，请让对方再次确认是否真的没有收到票。若处理信息显示报错原因，根据原因重新操作。

4.8 新票票据状态“已锁定”

查看票据票面时，若票面状态显示“XXX—已锁定”，例如“已收票—已锁定”，那么这种状态并非在 4.4 中提到的票据锁定。

新票票据状态分为两部分，前三个字代表票据状态（已出票、已承兑、已收票…），后三个字代表流通标志（代收票、可流通、已锁定…）。通常，票据在已发起申请、对手方尚未签收的情况下，流通标志为“已锁定”。对手方签收后，流通标志会变为“可流通”。